

## 各方合力 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朱宝琛

新证券法实施后首单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案件正式落地。日前，证监会表示：“证监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旨在督促投资者及时高效赔偿。”这是较高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加强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新“国九条”提出，“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笔者认为，面对2亿多的A股市场投资者，保护好他们的合

深语连珠

法权益，需要各方长期不懈的共同努力。

监管部门要紧盯“关键少数”，坚决对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说不。这就要求监管部门做到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铲除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资本市场“毒瘤”，以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同时，要进一步夯实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基础，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公平的公平保护。

投资者保护机构要更好发挥自身作用，探索更多提振投资者获得感的路径和方式。一方面，要积极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持续引领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另一方面，要综合运用支持投资者诉讼、示范判决、专业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方式，要求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切实维护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一头连着投资者，一头连着市场。因此，金融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桥梁作用，倾注更多的精力来服务投资者。一方面，要端正经营理念，真正从客户需求出发，将合适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方式销售给合格的投资者；另一方面，要增强专业能力，用专业的服务取得投资者的信任。同时，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将投教活动“下沉”，让投资者教育知识真正“动”起来、“活”起来。

上市公司是市场之本，是投资价值源泉。这就要求上市公司推动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一方面，要完善法人治理，激发经营活力，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以良好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另一方面，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向投资者展示自身的价值，要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减少信息的不称。

媒体作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一环，要赋能“有效陪伴”。一方面，要发挥专业力量，及时传递监管声音，将投资者保护的观念传递出去；另一方面，要宣扬各市场主体优秀的投教工作和成功经验，帮助投资者更好学习掌握投资知识，提升投资技能。

投资者要提升金融素养，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进行价值判断，不要盲目跟风，不要轻信“大师”“股神”的“投资建议”。一旦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及时寻求监管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帮助，依法科学理性维权。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相信在各方的积极推动之下，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工作会上新的台阶。

梦析笔谈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正式发布了19个新职业、28个新工种。其中，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员和智能网联汽车装备调试员广受关注。

现阶段，在自动驾驶新车型或新功能开发的过程中，测试员既要站在车企的角度去发现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同时也要从乘客及消费者视角提出优化意见。此外，如今打造一款较为成熟的自动驾驶汽车产品，不仅要经过一系列技术创新，也需要大量的道路测试验证。整个过程离不开测试和装备调试技术人员，他们的作用不可小觑。

从更深层次看，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传统汽车行业正在向智能网联方向转型，这对劳动者的知识结构和技能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产业端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市场潜力，相关人才供给已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此背景下，新设上述两个职业，是对未来劳动力市场变化的积极适应和引领。

笔者认为，着眼未来，宜从三方面发力解决汽车行业人才供给问题。

首先，目前国内高校基本没有设置类似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装备调试这样的细分专业或相近学科。从业人员基本靠企业的岗前培训、短期培训，甚至企业实践来解决，短板明显。下一步，高校的教育、相关专业及课程的设置必须与时俱进，加快培养引领汽车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其次，想要打造新汽车，必然需要拥有新知识、新技术和新理念的复合型创新人才，笔者建议，高校要在学科改革与升级方面，积极拥抱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帮助学生建立起“既专且宽”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提升专业复合度。

最后，在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方面，应吸取过往经验，解决产教融合“合而不深”“校热企冷”等问题。汽车产业转型期的人才培养，需要政府、企业、高校、行业等各方力量联合起来，协同攻关，构建出以产教深度融合和跨界协同为特征的“政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生态圈，努力打造出汽车产业人才高地，为汽车产业升级、智能网联汽车长远发展赋能助力。

## 打造人才「智力引擎」 赋能汽车产业发展

龚梦泽

## 中央汇金公司为何“加购”ETF

昌校宇

作为资本市场举足轻重的参与者，中央汇金公司的投资动向一直是市场的“风向标”。随着公募基金2024年半年报披露收官，中央汇金公司大手笔增持宽基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细节得以揭晓。

从根本上看，中央汇金公司“加购”ETF，正是用实际行动表达看好中国经济增长韧性、认可A股市场配置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透过公募基金2024年半年报可以看到，中央汇金公司现身于21只ETF的前十大持有人行列，相比去年年底增加12只。同时，对比2023年年报，今年上半年，中央汇金公司投资ETF的品种和金额均大幅增加。一方面，除了加仓沪深300ETF、上证50ETF、中证500ETF等传统宽基外，还新买入上证科创板50ETF、创业板ETF、中证1000ETF等其他宽基品种。另一方面，截至二季度末，其重仓持有的ETF数量已由年初的9只大幅

增至21只，持有总规模从年初的1100亿元左右大幅增至5700亿元以上(结合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自去年四季度以来，中央汇金公司数次宣布买入ETF或扩大ETF增持范围，而每次公告一出，A股市场便“加购”上涨。笔者认为，纵观历史情况，“汇金增持”的实际影响远大过账面金额，其上半年对于ETF的“加购”也并非偶然，背后有三方面深层次原因。

原因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增长韧性和发展前景，充分认可当前A股市场配置价值。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半年国民经济数据可以看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同时，多家国际机构于近期相继上调2024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为中国经济投下“信任票”。

这些成绩单和实例，既反映出中国经济

延续恢复向好态势、政策发力逐步见效，也为A股市场长期向好夯实基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叠加当前A股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中长期投资价值凸显，正是中央汇金公司增持宽基ETF的“底气”。

原因二，提振投资者信心，引导资金流向新质生产力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在上半年市场震荡调整、投资者情绪亟待提振的背景下，中央汇金公司进场增持ETF，不仅为市场注入一定流动性，有助于平抑市场波动；也传递出明确的积极信号，可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此外，上半年，中央汇金公司既巩固了对传统蓝筹股的支持，又前瞻性地布局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产业，用“真金白银”力提具备硬科技、高成长性特征的企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

原因三，带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全

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中央汇金公司作为“国家队”代表之一，持续加大ETF增持力度、扩大增持规模，不仅能为市场带来实实在在的增量资金，也可起到表率作用，拉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从公募基金2024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可以看到，中央汇金公司引领作用明显，其他机构投资者也有加仓举动，如险资、券商等机构的身影就出现在部分ETF产品的前十大持有人名单中，且配置力度也有所提升。

同时，“国家队”与各类机构投资者更大力度入市，可提升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从而更好地发挥枢纽作用，更加精准地服务我国高质量发展。

笑语言燃

## 家电以旧换新需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

贾丽

随着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正式启动。近日，北京、青岛等多地结合实际落地实施细则，支持更多品类，补贴力度再度升级，为消费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优惠。

然而，在家电以旧换新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痛点需要解决，如回收渠道不够畅通、流程复杂等，也出现了部分企业“收不到旧”和消费者“换新难”的现象。如何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各方宜从三方面着力。

第一，优化回收渠道，构建多元化回收网络。

家电以旧换新的“交旧”环节畅通，关键在于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多元化的回收网络。各地可以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回收模式。无论是实体店铺还是具备资质的电商平台，均可被纳入家电以旧换新的服务

体系之中；鼓励不同性质、不同地区的企业参与进来，健全回收产业链。政府可以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责任制回收机制，确保废旧家电得到妥善处理。此外，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回收流程，比如开发专门的App或小程序，让消费者只需简单几步即可完成预约回收，这样既减少了操作流程，又提升了用户体验。

第二，简化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在“换新”方面，简化流程是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的关键。各地可以指导企业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审批周期，确保消费者能够快速享受优惠政策。企业需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如推行延保服务、增设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等，这些举措都能显著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此外，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提前备货，避免因库存不足导致的供应中断。

第三，加强资金管理，引导其合理有序落地。

资金的有效落实是旧换新开展的基础与关键。在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中，多

地拿出“真金白银”，补贴力度创新高。各地可以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精准补贴，确保专项补贴能够及时、准确地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防止挪用、滥用现象的发生，并防止伪造“以旧换新”文件、条款等现象出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可以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低息贷款计划等。此外，各地还可以考虑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家电回收处理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业向更加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整体来看，通过优化回收渠道、简化流程以及加强资金管理等措施，着力解决当前“以旧换新”存在的痛点，方可打通各个环节，让政策红利真正触达消费者。



铿锵有雨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35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3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注销回购的95,414,000股H股股份，完成该部分H股股份的注销后，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总股份数为10,391,503,818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累计回购A股4,104,180股、H股18,93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27,711,3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在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35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3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累计回购A股4,104,180股、H股18,93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27,711,3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相关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行权163,433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激励总量的0.66%。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4.2020年11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股票期权1,021,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101,330股，合计2,042,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7.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审核确认，公司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3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元/股（加当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回购金额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654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解除限售事宜的公告》，自2022年12月12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行权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激励总量的0.0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8）

13.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8）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股票期权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01份，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和4.4624元/股（加当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96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回购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共有20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2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景芝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仕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强	财务总监	38,94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雷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倪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陈海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陈奕洪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陈俊	副总经理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0	163,433	0.67%
合计		24,888,270	0	163,433	0.66%

注：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3,43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522,515.96元。具体数据请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五、行权及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回购注销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249,163	0	-	7,362,249,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68,620,305	0	95,414,000	3,164,034,305
总股本	10,486,917,818	0	95,414,000	10,582,331,818

注：  
1.截至2024年8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数量含公司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的9,259,17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95,414,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份数相应调整至10,391,503,818股。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515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